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医政质量便函〔2024〕115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关于开展 《2024年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 数据调查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局）：

自2015年以来，我司连续9年编制了年度《国家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帮助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了解我国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安全工作形势，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医疗质量持续改进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做好2024年《报告》编写工作，经研究，我司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2024年《报告》数据抽样调查工作，结合既往工作情况，我司对抽样调查工作数据信息进行了精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一）综合医院。

辖区内全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二）专科医院。

辖区内全部二级以上口腔医院、肿瘤医院、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医院、心血管病医院、血液病医院、皮肤病医院、整形外科医院、康复医院、妇产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鼓励二级以上其他专科医院和中医类别的医院参加数据填报工作。

二、调查内容

（一）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医疗质量相关数据信息，具体内容见数据收集系统要求。

（二）全部抽样医院的 2023 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其中，已按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民营医院管理等工作要求，在医院质量监测系统（HQMS）中上传病案首页信息的医疗机构无需再次上传。

三、调查形式

（一）本次调查采用网络调查的形式，各相关医疗机构登录 www.ncis.cn 网站“全国医疗质量数据抽样调查”专栏，认真阅读填报说明及要求，按照填报要求注册并填报数据（既往已注册的可直接登录）。

（二）“全国医疗质量数据抽样调查”专栏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开放，请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导辖区内参加抽样调查的医疗机构按时保质完成相关数据的填报。系统开放时间将根据填报工作进度进行适当调整。

（三）病案首页信息按照数据收集系统要求打包后上传至指定端口（附件1）。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调查旨在帮助各地和各医疗机构做好医疗质量管理控制与持续改进工作，我司和有关单位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指定1名责任人对本机构内部上报数据进行把关，保证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数据填报平台设置各专业填报培训视频，请各医疗机构填报人员上线学习。数据填报过程中涉及各专业具体数据项解读及统计方法等问题，请按照填报系统说明所示联系方式咨询。填报过程中，对本机构暂时无法统计提供的数据，可以用“/”代替。

（三）各省份指定1名同志具体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并于2024年6月14日下班前将各省负责同志名单（附件2）反馈至我司医疗质量与评价处。

（四）各省级管理员可使用原有账号、密码登陆系统实时掌握辖区内有关医疗质控数据及医疗机构参与数据填报情况。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充分利用调查数据，探索撰写本省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不断提升医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联系人：医政司 王李昂、孙佳璐、高嗣法

电子邮箱: yzygjzlc@nhc.gov.cn

联系人: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 4006008812、4000030686

(各项指标均已制定填报说明,各专业均已录制填报讲解视频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答疑工作)

附件: 1.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数据填报工作指引

2. 2024年各省数据上报联络员(负责人)名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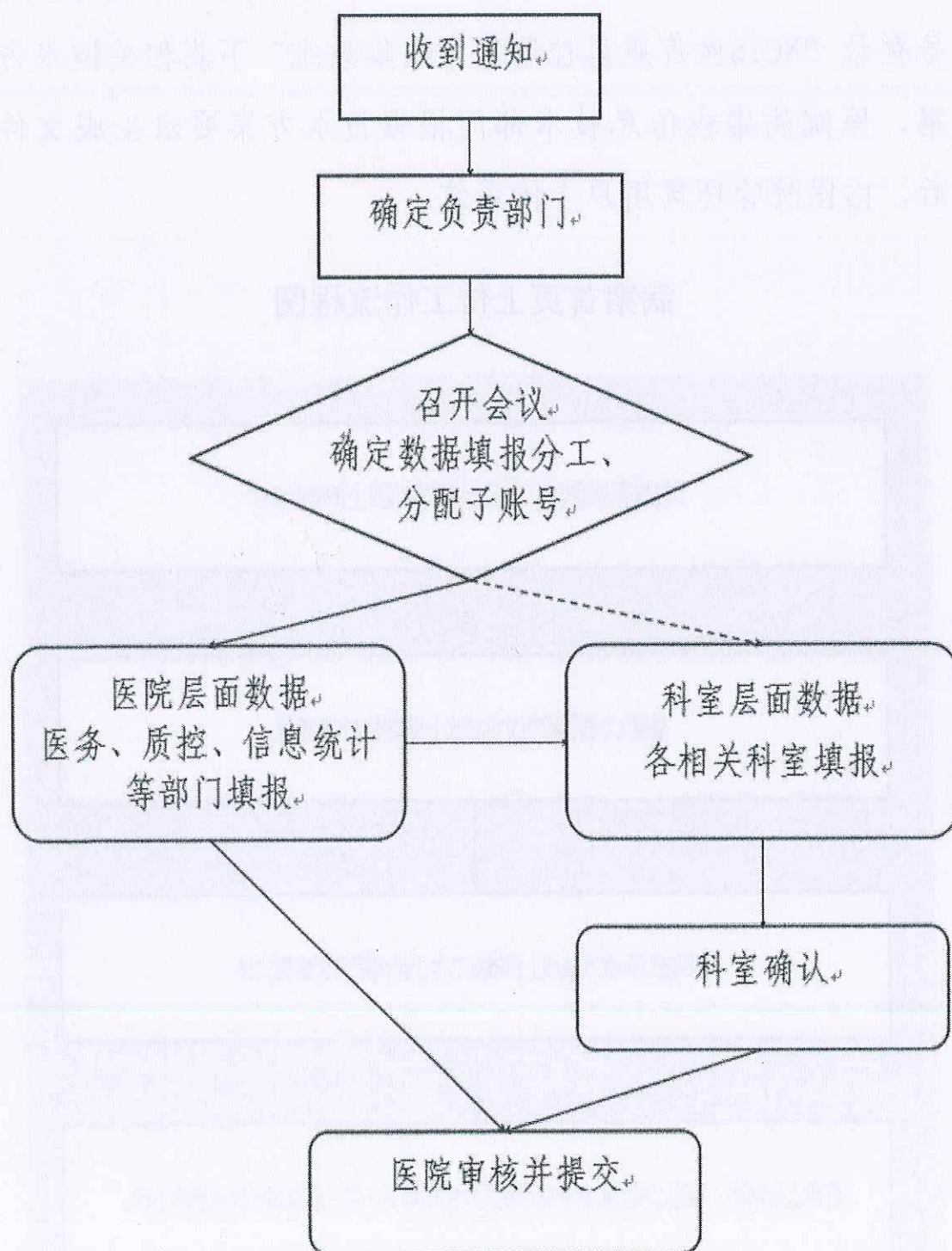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各国家级质控中心。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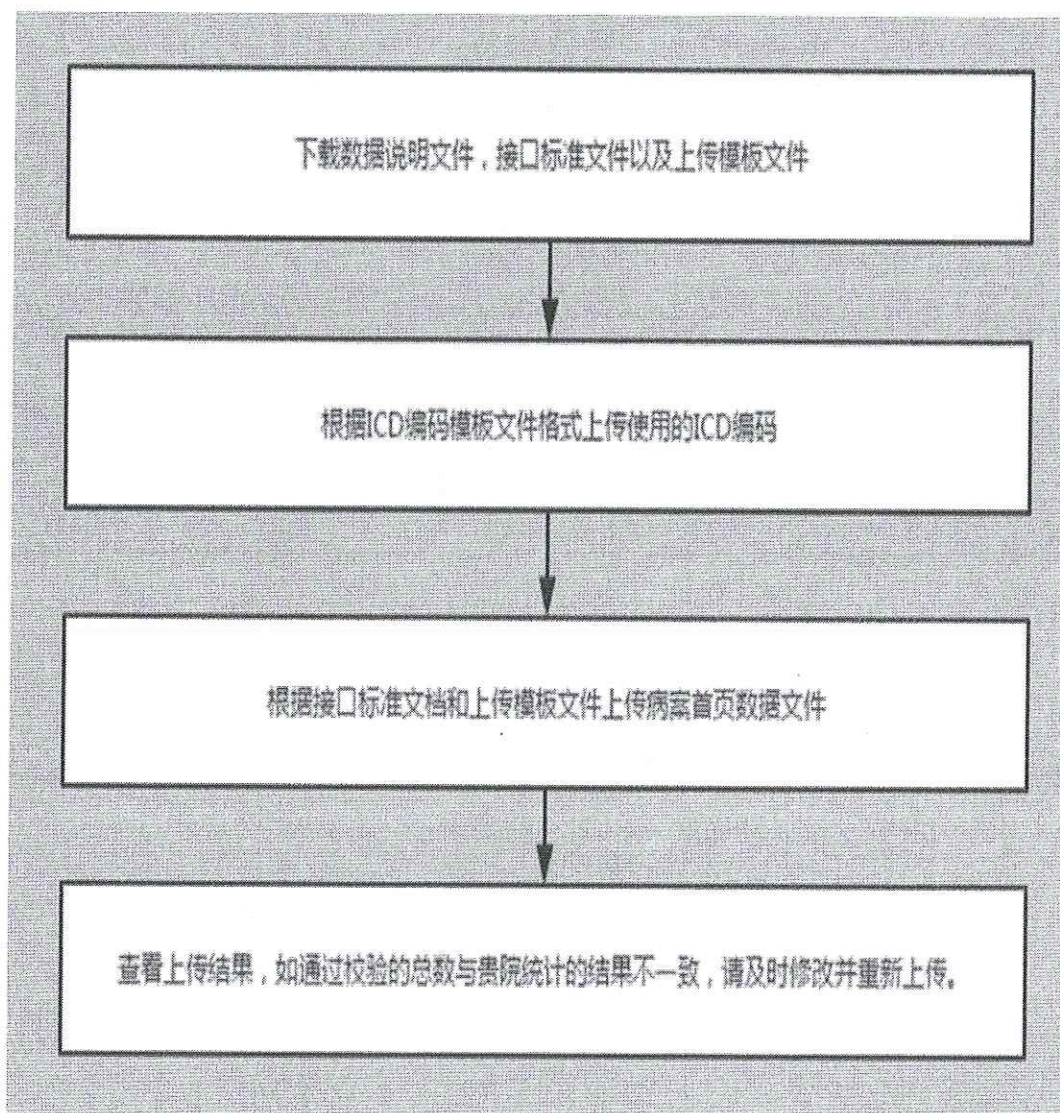
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数据填报工作指引



住院病案首页数据上传说明书

2024年度全国医疗质量数据抽样调查工作中所有上报病案首页信息的医疗机构，用NCIS系统分配给本机构的主账号登录“NCIS医疗质量控制数据收集系统”下载相关技术方案，医院病案或信息技术部门根据技术方案要求生成文件后，由医院管理员用户上传系统。

病案首页上传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2024 年各省数据上报联络员（负责人）名单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传真